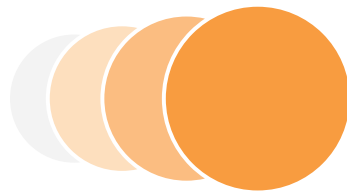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  
SHUN HENG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為每股10港元向兩名承配人(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成功配售合共50,000,000股股份。兩名承配人之詳情載於該公佈。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約為497,900,000港元,且擬將(i)約38%(即191,900,000港元)用於生產單鑄硅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加工費;(ii)約15%(即75,000,000港元)用於鑄錠爐改造;(iii)約12%(即60,000,000港元)用於採購其他周邊生產設備;(iv)約4%(即18,000,000港元)用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開發的柔性組件生產設備採購;(v)約1%(即3,000,000港元)用於柔性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vi)約20%(即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vii)鑒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終止認購可換股債券,約10%(即50,000,000港元)用作彌補原始資金120,000,000港元的缺額,該原始資金乃為與若干外部策略實體(如中央企業)的潛在策略股權投資及合作,以建立單鑄HJT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設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邱新旺先生(附註1)	241,256,365	14.52	241,256,365	14.10
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233,155,792	14.03	233,155,792	13.62
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附註3)	220,000,000	13.24	220,000,000	12.85
梁子冲先生(附註4)	6,000,000	0.36	6,000,000	0.35
許志博士(附註5)	10,800,000	0.65	10,800,000	0.63
<b>公眾股東</b>				
王孝安先生(附註6)	62,524,000	3.76	102,524,000	5.99
林朝暉先生及張碧鴻女士(附註7)	100,800,000	6.06	110,800,000	6.47
其他公眾股東	787,373,451	47.38	787,373,451	45.99
合計	<u>1,661,909,608</u>	<u>100.00</u>	<u>1,711,909,608</u>	<u>100.00</u>

附註：

1. 邱新旺先生直接持有600,000股股份以及鑒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40,656,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邱新旺先生透過Market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
2. 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林焯歡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3. 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由莊朝暉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4. 梁子冲先生為執行董事。
5. 許志博士為執行董事。彼於(i)彼實益擁有的10,800,000股股份及(ii)鑒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2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王孝安先生間接持有62,524,000股股份，其中26,380,000股股份由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促使其於配售事項中認購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第一名承配人。
7.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張碧鴻女士間接持有100,800,000股股份。張碧鴻女士之配偶林朝暉先生被視作於張碧鴻女士擁有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張碧鴻女士及林朝暉先生亦分別間接持有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15.11%及56.34%之股份。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之受託人，透過其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45-9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基金，為配售代理促使其於配售事項中認購1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第二名承配人。

由於無心之失造成之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11頁「對股權架構的影響」標題下王孝安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數應修改為(修訂以下劃線表示)(i)於該公佈日期分別持有62,524,000及787,373,4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6%和47.38%；以及(i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時分別持有102,524,000及787,373,451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和45.99%。該公佈第12頁的附註6亦應修改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王孝安先生間接持有62,524,000股股份，其中26,380,000股股份由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促使其按配售價認購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第一名承配人。」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